



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文件編號：TAF-CNLA-A15(11)
文件類別：實驗室申請資訊
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1. 目的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寫為 TAF，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主管機關需求，使測試實驗室藉由通過本會認證，成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認證實驗室，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2. 適用範圍

本服務計畫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於申請認證或已取得本會認證之實施辦法所定認證實驗室。

備註：

- (1) 本會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0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302007941 號公告，為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定之第三者認證機構。

3. 申請資格

申請本服務計畫之測試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詳見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第 6.1 章規定，以及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以下簡稱：職衛規範）之要求。

4. 認證規範與相關要求

- 4.1 申請本服務計畫之測試實驗室，應符合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本會相關認證要求，以及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之職衛規範。

- 4.2 實驗室申請時，應依職衛規範要求提供下列文件，並上傳至本會會員專區：



- (1) 第 3 條所定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2) 第 7 條所定之可接收樣本清單及書面接收標準。
 - (3) 第 18 條所定之分析報告。
 - (4) 第 21 條所定之連續兩次能力試驗相關資料。
- 4.3 分析方法應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於機關網站登載之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建議使用之採樣分析方法。
- 4.4 當勞動部公告之採樣分析建議方法，其方法編碼僅以數字表示而未含方法類別識別碼（如 CLA、MOL 等）時，應於方法編號後加註「(勞)」以資識別。例如：1234(勞)。
- 4.5 當測試項目屬「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附表一「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所列物質時，其項目名稱應以該附表所列中文名稱為準。
- 4.6 當使用之標準方法已停用，而實驗室仍持續使用該方法時，應於認證範圍所列方法後註明其適用年版。
當該標準方法已停止發布或經廢止時，實驗室應完成持續使用之合理性評估及方法確證，並保存相關紀錄，以證明該方法仍能符合預定用途及技術要求，作為持續使用之依據。
- 4.7 實驗室應依職衛規範第 21 條規定參與能力試驗，並於取得能力試驗結果後十五日內提送本會。
5. 評鑑流程
- 5.1 本服務計畫的相關評鑑作業流程與相關說明，依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 有關初次認證、延展認證、增列認證及相關章節規定辦理。
6. 認證證書與認可登錄



6.1 申請本服務計畫並獲得本會認證之測試實驗室，其認證內容將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查詢。

6.2 獲得本會認證之實驗室，如欲取得主管機關登錄實驗室資格，應依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由其所屬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申請。

7. 認可實驗室異動

7.1 實驗室於獲得本會認證後，如涉及相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第 28 章辦理。

7.2 如涉及職衛規範第 4 條所列事項變更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有困難者，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提出
涉及人員異動時，應依職衛規範附件一所訂人員資格要求，將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會會員專區。

7.3 實驗室依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當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或化驗分析項目有變更時，應由其所屬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8. 維持認證

8.1 有關認證實驗室的維持認證作業，請參閱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第 29 章。

8.2 本服務計畫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原則上每年辦理一次監督評鑑。

8.3 本服務計畫認證實驗室之各類申請案及認證狀態異動情形，本會將副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8.4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對已登錄實驗室之管理結果，如涉及不予認可、廢止、撤銷、暫停或其他資格異動情形，本會得依其管理結果及相關事證進行評估，並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暫時終止、終止、撤銷或其他必



要之認證處置。

9. 使用本會認證標誌

9.1 認證實驗室出具之結果報告應符合本會相關認證規定及職衛規範第 18 條之要求。報告使用本會認證標誌及認證宣稱時，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相關宣稱。

9.2 認證實驗室應依據本會「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TAF-CNLA-R03)規定，使用本會認證標誌及相關認證宣稱。

10. 連絡資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實驗室認證二處 化游組

新竹辦公室

電話: 03-5336333 傳真：03-5338717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標示底線的部份為本版次主要修訂處，並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